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4月对外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	24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	25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	26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集成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2021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批复，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湘路 08	21 湘路 10	21 湘路 11	21 湘路 12
债券代码	149664.SZ	149724.SZ	149755.SZ	149756.SZ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8.00	5.00	15.00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3.55%	3.24%	3.53%	3.17%
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方式	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2月1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8年12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2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信用评级 / 债项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湘路02	22湘路04	22湘路06	22湘路08
债券代码	149820.SZ	149883.SZ	148021.SZ	148057.SZ
发行规模	10.00	12.00	20.00	10.00

(亿元)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3.12%	3.13%	2.80%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2027 年 4 月 21 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	2027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2027 年 9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利息)。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款项不另计利息)	不另计利息)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信用 级别 / 债 项信用级 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信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6.88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36.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7.61%；其他业务收入10.6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9%。

#### （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	436.21	389.90	11.88	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其他业务	10.67	9.24	15.48	主要系金融服务业务以及工程养护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合计	446.88	399.14	11.96	

####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	260.49	212.40	22.64	商品销售相关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其他业务	3.75	3.31	13.29	金融服务、工程养护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合计	264.24	215.71	22.50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383.81	313.86	22.29
非流动资产	6,220.36	6,063.24	2.59
资产总计	6,604.18	6,377.10	3.56
流动负债	707.95	781.73	-9.44
非流动负债	3,642.69	3,451.86	5.53
负债总计	4,350.64	4,233.58	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08	2,035.35	2.54
少数股东权益	166.54	108.17	53.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53	2,143.52	5.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40.85	394.74	11.68
营业利润	22.86	21.06	8.55
利润总额	20.94	20.88	0.29
净利润	17.98	17.71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	12.76	11.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9	149.35	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	-163.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	52.5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	203.44	-14.21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8.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

者) (第四期) (品种二) 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08”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08”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10”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8.00 亿元, 用于偿还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量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10”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和 15.00 亿元, 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2 湘路 02”发行规模 10.00 亿

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4”发行规模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6”发行规模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8”发行规模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



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加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职务调整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时间	2022 年 末 /2022 年度	2021 年 末 /2021 年度	2020 年 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88	66.54	65.56	65.49
流动比率（倍）	0.54	0.40	0.29	0.24
速动比率（倍）	0.52	0.38	0.28	0.22
EBITDA（亿元）	177.75	182.04	153.10	12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	1.17	1.02	0.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40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38 和 0.52,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低,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6%、66.54% 和 65.88%,整体呈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触及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属于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符合发行优质企业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

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17 和 1.25，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相关公路项目建设期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尤其是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发行人的贷款、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发行人良好的银企关系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6,177.6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341.70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 1,835.95 亿元。发行人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近年来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政策支持

1993 年 4 月，发行人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出资设立并领导管理。1993 年湖

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按照湖南省 2006 年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拨款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为支持 2008 年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 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拨款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变更旨在提升省属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主体的重要职能定位不会改变。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湘路 08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

21 湘路 10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

21 湘路 11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

21 湘路 12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

其余债券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期。

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 DGZX-R[2023]00429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2022年度发生了变动，由曹翔变更为汪小平。

##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